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
聯 絡 人:鍾韻琳

聯絡電話: (02)2737-4721 分機 731 電子郵件: jessie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28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3條、第42條之1及第43條(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),自公告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00302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理事長 黄 敏 助

線

第1頁(共1頁)